

# 孙春兰出席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颁奖大会

## 勉励青少年投身科技创新实践 勇担时代使命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在邓小平同志诞辰114周年之际，第十一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颁奖大会24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并讲话。

孙春兰指出，科技是国之利器，世界上的现代化强国无一不是科技强国、创新强国。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科学的希望。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投身科技创新寄予殷切期望，强调“让科技工作成为富有吸引力的工作、成为孩子们尊崇向往的职业，给孩子们梦想插上科技的翅膀”。

孙春兰希望广大青少年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中，继承前辈们科学报国的优良传统，坚持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保持踏实奋斗的心态，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取得无愧于新时代的新发现、新发明、新技术，扛起振兴国家科技事业、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大旗。

孙春兰强调，全社会要为青少年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环境，提供更多机会和更大舞台，深化科普活动，搭建创新平台，健全培养机制，帮助更多孩子树立科学梦想，坚持科学梦想、实现科学梦想。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是邓小平同志亲属根据他的遗愿，捐献他生前全部稿费，委托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全国学联、全国少工委共同设立的，共1000多名学生获得奖励和支持。

# 黄坤明在参观第二十五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时强调 大力推动我国出版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8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在参观第二十五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正确出版导向，牢固树立精品意识，着力加强内容建设，积极推进改革创新，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努力实现出版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我国从出版大国向出版强国迈进。

黄坤明参观了国内出版单位展区和摩洛哥主宾国展区，参观了改革开放40周年精品出版物展区，与出版机构负责人就图书出版发行、国际合作、数字出版等进行交流。

黄坤明指出，出版工作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出版导向和价值取向，始终保持高度文化自信，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重点，努力推动我国出版业健康蓬勃发展。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推出更多能够启迪思想、温润心灵、群众欢迎的优秀图书，不断增强人民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要强化精品意识、坚持质量第一，以推进出版领域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高原创能力，培育发展新型出版业态，着力打造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好书力作。

黄坤明强调，要紧紧围绕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落实好主题图书出版规划，精心做好重点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和推介工作，全方位反映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辉煌成就、宝贵经验，展现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生动画卷。要着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大力推动中国出版走出去，推出更多外国读者喜爱的图书精品，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本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吸引93个国家和地区2500多家中外出版商参展。

## 北京图博会举办摩洛哥主宾国活动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记者史竟男)第二十五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22日至26日在京举行，摩洛哥王国担任主宾国，通过800余种参展图书和一系列出版文化活动，展示非洲魅力，搭建起文化交流的桥梁。

摩洛哥主宾国展台总面积为150平方米，为读者带来了一场摩洛哥的文化盛宴。为全面展现摩洛哥王国独特的文化魅力，促进中摩两国文化交流，本次主宾国代表团由摩洛哥部级官员率

队，成员包括摩洛哥档案馆、摩洛哥国家旅游办公室、摩洛哥国家图书馆等13家文化出版单位相关负责人及部分作家代表。

摩洛哥文化与新闻部大臣穆罕默德·拉哈吉表示，摩中两国长期以来保持良好关系，加强摩洛哥与中国的文化对话将有助于加强中国与阿拉伯世界和非洲的文化对话。

记者在现场看到众多来自摩洛哥的精美图书，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摩洛哥在



## 缤纷暑假

8月24日，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青竹博物馆，学生在创作绘画作品。当日，故城县组织小学生走进该县青竹博物馆，开展“纵享缤纷暑假”主题活动，让孩子们在以“美术颜料”为主题的博物馆里，了解颜料发展历史、颜料制作过程等，丰富暑假生活。

新华社记者 李晓果摄

# 司法部、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坚持依法普查 确保数据质量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司法部、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决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这次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背景是什么？

答：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以下简称现行条例)是2004年公布施行的。此后，我国于2004年、2008年、2013年先后开展了3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践证明，现行条例对于科学、有效地实施全国经济普查，保障经济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内容总体可行。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行条例有关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普查方法、普查机构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的一些规定，已与实际不完全相符，有必要修改完善。此外，2009年修订了统计法，2017年制定了统计法实施条例，现行条例的个别条款也需要与统计法

及其实施条例相衔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8年我国将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适应新形势下经济普查工作的需要，依法保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开展，国务院决定对现行条例作相应修改。

问：这次修改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由于现行条例内容总体可行，这次修改坚持突出重点，仅对现行条例中明显与新形势新情况不相适应，以及需要与修改后的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衔接的条款作必要调整，对其他条款不作改动。

问：《决定》不再列举经济普查的具体行业范围，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现行条例第十条依据2002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以列举方式规定了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等18个行业门类。2011年和2017年，我国先后两次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现行条例规定的行业门类中有6个与目前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不一致。为解决这一问题，同时更好地适应未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发展变化，《决定》对现行条例相关内容作了技术性调整，不再具体列举经济普

查的行业范围，直接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衔接，规定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为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所涵盖的行业，具体行业分类依照以国家标准形式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按照目前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18个门类，分别是：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今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如有新的调整，经济普查的具体行业范围可直接按调整后的行业门类执行，不必因此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问：这次修改为什么要扩大抽样调查方法的适用范围？

答：按照现行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但对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决定》适当扩大了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对象范围，规定对小

微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等也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主要是考虑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数量特别是小微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如果对所有企业的各方面情况都进行全面调查，组织实施的难度大、成本高。为保证经济普查高效、顺利进行，降低经济普查成本，有必要增强经济普查方法的灵活性，适当扩大适用抽样调查方法的对象范围。

问：《决定》对经济普查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作了哪些修改完善？

答：实践中，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审核和上报等已由填报纸质经济普查表并逐级审核上报的传统方式，转变为使用电子设备现场采集数据、企业联网直报等新的数据处理方式。为适应这一变化，《决定》对现行条例关于县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做好经济普查表的发放、收集、审核、录入和上报工作的规定作了修改，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清查形成的单位名录，做好经济普查数据的采集、审核和上报等工作。同时，不再规定经济普查机构应当“逐级”上报普查数据。这样修改符合当前经济普查工作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普查工作效率。

问：《决定》如何与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衔接？

答：为与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衔接，《决定》对现行条例的内容作了两个方面的调整。一是增加了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二是对现行条例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

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标志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

记者就深刻认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等问题采访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

记者：请您谈谈党中央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重大意义。

陈一新：党中央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定，是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举措，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概括起来，可以说是“三个有利于”：一是有利于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有利于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体制机制，推动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更好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促进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推进的新阶段。二是有利于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有利于

协调各方力量资源解决当前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社会主义法治迈向良法善治的新境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有利于更好发挥全面依法治国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法治是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有利于发挥党统领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治国理政全过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政提供长期稳定的法治保障，更好地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职责定位。

陈一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党中央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要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既要破解当下突出问题，又要谋划长远工作。

根据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等。

记者：请您谈谈如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陈一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战略意义，系统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总体部署，是指导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献。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提出的“十个坚持”，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使之成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行动指南。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是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主要任务是开展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等。下一步，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要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过专题学习会、报告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多种形式，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认真抓好全面依法治国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地见效，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抓紧研究制定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科学立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开辟新的局面。三是切实加强办公室自身建设，抓好各项工作协调、督促、检查、推动，积极推进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切实解决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的突出问题，抓好对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重点工作的督办督察，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

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引下，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将不断开创新局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